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03月09日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8月6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3月4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9月9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02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落實結合學校與校外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本校學生日間部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(三)評估全校校外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代表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、合作機構代表、校外實習生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組成。並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會議除審議第二點第三、四款事項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外，一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